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30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及《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将其普通合伙人由上海鼎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由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预计项目存续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约157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成立日期：2016-03-30 4、基金管理人：平安鼎创（变更前）、平安资本（变更后）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鼎盈（变更前）、平安资本（变更后） 6、产品投向：私募股权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资本构成公司总局层面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孙树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302H6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6-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E3W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采用的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二) 定价依据

上海晋榕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统一,本次变更管理人不涉及收费条款的变化。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的同类私募股权基金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上海晋榕的管理费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9-30

（二）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固定管理费：(i) 投资期内，按照认缴出资总额的1.5%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ii) 退出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之和扣除已完成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之余额的1.5%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iii)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基于上述规定，预估后续项目期间发生固定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约7万元。浮动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约15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上海晋榕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由基金直接支付给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于2024年09月30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有效期至基金清算完毕时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全体合伙人会议，以会议决议的形式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否

我公同承允：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